

2017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專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第 15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專利條例》
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1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)
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 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馬爾代夫共和國” 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1 月 24 日

註釋

如任何人已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，提交專利的申請，而該人在香港提交相應的申請，則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，須讓該人在訂明期間，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。

2. 阿富汗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。本命令更新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所載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 列表，以納入該國。